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建发〔2024〕8号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安化县住建领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方案》的紧急通知

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监理单位，各燃气企业，各物业服务企业，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安化县住建领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安化县住建领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方案

按照省、市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及益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方案》（益安发〔2024〕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切实提高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演练、大警示、大督查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事故隐患底数，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安全防范责任，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隐患排查整治内容

（一）建筑施工安全方面

重点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长大隧道桥梁、对在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及装修作业存在未按规定报建审批、不按设计施工、载荷不达标、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钢结构工程、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暗挖工程等危大工程的排查整治。

（二）城镇燃气安全方面

重点排查燃气经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因燃气设施检修或者紧急情况需中断供气时，是否制定相应应急预案确保供气安全；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倒灌瓶装燃气，是否向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残液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是否将漏气气瓶运出储罐站或者销售网点，是否倾倒瓶装燃气残液；燃气用户是否违反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是否做到100%全覆盖，用气企业明白卡是否“应贴尽贴”，隐患问题是否“尽查尽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保障体系是否建立、管线底数是否清晰、巡检是否到位、入户安检是否落实。农贸市场、单位食堂、“九小”场所是否带病使用问题瓶、管、阀、灶。重大安全隐患“一单四制”管理及“黑网点”“黑气瓶”打非治违是否到位。

（三）物业小区建筑隐患排查整治方面

重点排查消防设施设备缺失或不能正常使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窗口和登高救援场地被占用、堵塞、封闭的；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被破坏、拆除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竖向管井和穿墙电缆桥架未进行防火封堵的；公共区域或电缆井内电气线路绝缘老化、私拉乱接、敷设不规范的，积极开展拉网式“敲门行动”切实做好物管小区消防安全、冰冻雨雪天气防冻、防滑宣传工作，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四）居民自建房整治方面

持续做好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安全风险监控，严管严控严查改建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等高风险场所安全防范。重点排查已经判定为C、D级的非经营性自建房、地质灾害点的自建房。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建立安全生产隐患台账。各相关企业必须组织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排查整治情况。

（二）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建筑施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组织本单位开展自查，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建立清单台账、分类精准施策、实行闭环管理、逐一整改销号。对于能立行立改的，要现场督促整改到位；对于难以及时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责任、方案、措施和时限，限时整改。

（三）强化行业安全培训、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工作。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建筑施工相关企业要严格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在2

月份组织开展1轮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应急处突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四）强化监管执法。坚持“三管三必须”和“管合法就要管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会同有权执法部门严格落实“三个一律”要求，即凡是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凡是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予以关闭、凡是在关停整改期间违法组织生产的企业负责人一律依法追究责任。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形成政企联动的良性工作机制。

四、工作部署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8日前）。结合实际细化住建领域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向社会广泛发布整治公告，形成强大集中除患攻坚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2月9日—3月18日）。按照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部署，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隐患台账。各相关责任股室（中心）要全面排查各类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评估（2024年3月底前）。县住建局组织对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进行梳理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

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统筹协调，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抓好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集中除患攻坚整治各项工作，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着力压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要将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等“四个一批”作为重要任务，确保安全生产集中除患攻坚整治专项行动效果。

（三）深化打非治违。要以本次整治行动为抓手，按照“管合法更要管非法”原则，全面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建立工作台账，摸清监管底数，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责任股室（中心）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每月报送月报及工作进展、好的做法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2024年3月31日前将安全生产集中除患攻坚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至县住建局质量安全管理股。（联系人：刘勇，联系电话：18711766094）